**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00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

配送服务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7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2.项目编号：ZCB-20240008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规格** | **预估数量/3年**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桶装饮用水 | ≥16.8L/桶 | 39831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14元/桶 | 人民币604884元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或结算总额达到成交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
| 瓶装饮用水 | 310-380ml/瓶，24瓶/箱 | 1800箱（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20元/箱 |
| 饮水机 | 带制热功能，带储藏箱、立式饮水机 | 150台（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75元/台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每年免费提供（三联）饮用水票15000张。**服务期间，要求**成交供应商为**饮水机提供整机保修1年，**每台饮水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清洗服务，清洗时间由使用科室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只须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4.若响应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若响应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注：响应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响应资格。）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样品的递交**

1.**仅受理以快递方式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样品。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szxyyzcb@126.com。邮件主题：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2.响应文件、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17时。 迟于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我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行政楼404

收件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660-3863288

1. **评审会议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供应商无需出席）**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7月11日

1. **用户需求书**

**注：“★”号条款是关键服务要求，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规格** | **预估数量/3年**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桶装饮用水 | ≥16.8L/桶 | 39831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14元/桶 | 人民币604884元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或结算总额达到成交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
| 瓶装饮用水 | 310-380ml/瓶，24瓶/箱 | 1800箱（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20元/箱 |
| 饮水机 | 带制热功能，带储藏箱、立式饮水机 | 150台（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75元/台 |

注：★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每年免费提供（三联）饮用水票15000张。服**务期间，要求**成交供应商为**饮水机提供整机保修1年，**每台饮水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清洗服务，清洗时间由使用科室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二、本项目基本要求**

（一）产品要求

响应供应商供应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其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更新或调整。

1.饮用水

（1）水质要求

①须同时具备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桶装饮用矿物质水及瓶装饮用水至少三种类型饮用水的供货资格和供货能力。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一份2023年度以来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的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③响应供应商所供应的桶装水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GB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对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其水源应有相关管理部门的鉴定和批准开采的文件，即水源评价报告、采矿许可证、取水证、水源水质跟踪监测报告。

④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每批次自检报告，防止劣质桶装水进入采购人院区。

⑤响应供应商须负责对储存水量进行控制，向采购人提供的桶装饮用水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保证新鲜。

（2）饮用水水桶要求

①所供水桶和盖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其中饮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且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透明塑料薄膜袋）。

②响应供应商按照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委托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对水桶进行检验，提供一份2023年度以来的水桶检测报告。

③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期内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出具的水桶和包装材料检测报告，保证包装符合标准要求。

2.饮水机

①立式饮水机，参考尺寸：285\*260\*865mm；

②带制热功能，参考制热量：≥90℃/5L/h；

③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④带储藏箱，具有储物功能。

▲**三、样品清单及要求（样品仅作为评分因素，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范围）：**

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提供以下4款样品以备评审。响应样品的数量和规格应严格按照“样品清单”提供。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备注** |
| 1 | 桶装饮用纯净水 | 1桶 | ≥16.8L/桶，不含矿物质 | 提供实物样品，同时配上手动抽水简易装置1个 |
| 2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 | 1桶 | ≥16.8L/桶 | 提供实物样品，同时配上手动抽水简易装置1个 |
| 3 | 瓶装饮用水 | 1箱 | 310-380ml/瓶，24瓶/箱 | 提供实物样品 |
| 4 | 饮水机 | 1台 | ①立式饮水机；②带制热功能；③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④带储藏箱，具有储物功能。 | 提供实物样品 |

2.样品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逾期不予接收。

3.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4.本项目响应产品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以三无产品或仿冒产品进行报价和供货。

5.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请未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作为该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验收标准及验收依据。

6.在收取样品时我院没有对实物样品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所以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7.响应供应商的样品不能相互共用。

**四、商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好配送计划，每周至少配送两次或以上（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保证采购人每一个科室及病区的正常饮水；配合采购人合理调配送货时间和使用电梯，错开电梯高峰时间段（上下班高峰时间）送水，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饮用水直接送达到采购人各相关科室。配送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如遇紧急情况，响应供应商必须要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

2.响应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16.8L/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数量登记和管理，提供空桶损失免赔数数量。

3.响应供应商在配送服务中，应保证送水数量准确，送水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衣着整齐，按采购人要求统一佩戴工作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二）用户订水渠道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多个订水渠道，由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保证渠道畅通，订水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1.电话订水，设置采购人专用订水热线；

2.微信群订水，建立采购人专用订水微信群；

3.微信小程序订水，设置采购人专用手机小程序。

（三）验收

1.包装、保管要求

（1）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包装需配送的产品，配送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

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所有配送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外观干净。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所配送饮用水桶瓶身商标清晰、规范，水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没有划痕、凹陷，

密封标签完好，饮用水桶有外包装袋。

（3）配送产品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灭损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

2.验收（履约）标准：成交供应商所配送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验收标准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样品、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如发现所配送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所有桶装水的配送、质量检测等各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使用科室的原始签

收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所有桶装水在验收时应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验收由采购人使用科室、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因配送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汕尾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汕尾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配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配送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付款方式

1.桶装饮用水结算

（1）每月结算一次；

（2）成交供应商每次送水到使用科室，采购人使用科室每次送水时支付相应数量的水票。每月末成交供应商凭水票到采购人总务库房办理款项结算[按成交供应商桶装饮用水的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在确认款项无误的前提下，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结算

（1）[按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办理结算；

（2）饮水机在成交供应商完成送货后，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采购人收到响应供应商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预估数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2.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配送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配置及维修饮水机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3.单项报价未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如任一单项报价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有少报、漏报的单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如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总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4.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违约责任

1.产品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或达不到采购人所规定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收货并有权取消其供应及配送资格。

3.成交供应商需准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货物，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决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作相应的扣罚。

4.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未达到质量合格检验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和样品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1.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妥善装订并密封装在快递信封中。因未经妥善装订及

密封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和样品的递交

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和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和包装妥善的样品以快递方式寄达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本院”）指定地点。

2、未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时间及方式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样品，本院不予接收。

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并已被采购人接收的响应文件，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都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和样品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和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样品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供应商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样品进行补充、修改、撤回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应当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署、盖章以及递交。

（四）样品**（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

响应样品的数量和规格应严格按照“样品清单”提供。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备注** |
| 1 | 桶装饮用纯净水 | 1桶 | ≥16.8L/桶，不含矿物质 | 提供实物样品，同时配上手动抽水简易装置1个 |
| 2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 | 1桶 | ≥16.8L/桶 | 提供实物样品，同时配上手动抽水简易装置1个 |
| 3 | 瓶装饮用水 | 1箱 | 310-380ml/瓶，24瓶/箱 | 提供实物样品 |
| 4 | 饮水机 | 1台 | ①立式饮水机；②带制热功能；③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④带储藏箱，具有储物功能。 | 提供实物样品 |

2、样品接收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逾期不予接收。

3、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4、本项目响应产品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以三无产品或仿冒产品进行报价和供货。

5、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请未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作为该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验收标准及验收依据。

6、在收取样品时我院没有对实物样品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所以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7、响应供应商的样品不能相互共用。

（五）响应文件和样品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和样品，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评审规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根据响应文件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根据每个响应供应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min/C]×30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Cmin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即基准价；

T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

3、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寄出时间最早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只须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3 |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4 | 若响应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若响应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1.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预估数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2.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配送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配置及维修饮水机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3.单项报价未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如任一单项报价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有少报、漏报的单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如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总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4.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 5 | “★”号条款响应情况：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

7、综合比较与评价

（1）综合比较与评价的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35%）** | **技术评分（35%）**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35分 | 35分 | 30分 |

1. 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响应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同类桶装水项目相关的配送（或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水桶及桶装水质量检测报告 | 6 | 响应供应商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2023年度以来的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和水桶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 |
| 订水渠道 | 6 | 响应供应商能支持专门针对采购人业务有订水热线、微信群、微信小程序等三种或以上订水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6**分；仅能支持其中两种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3**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 | 8 | 响应供应商能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为≥16.8L/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得**8**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空桶损失免赔数 | 9 | 空桶损失免赔数（服务期内非故意破坏、遗失等原因导致空桶损失，响应供应商无偿接受采购人免赔付的数量）大于等于200个，得**9**分；100-199个，得**5**分；1-99个，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3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实物样品比较（注：此项对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样品进行现场评审，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5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1.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5**分；2.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3**分；3.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1**分；4.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 5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桶装饮用矿物质水，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1.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5**分；2.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3**分；3.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1**分；4.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 5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瓶装饮用水，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1.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5**分；2.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3**分；3.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1**分；4.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 5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饮水机样品材料质量、实用性、款式外观以及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等进行评审得分： 1.样品整体材料质量安全、无异味，实用性高，款式美观，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样品整体材料质量较好、无异味，实用性较高，款式较美观，较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样品整体材料质量一般，有异味，实用性一般，款式一般，不太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②货物准备与配送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③服务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④应急送货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⑤退换货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价格评价：（30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 30 | 1、基准价的确定:在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2、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注:价格评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参与评审；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单价金额计算结果参与评审；

④出现其他不一致的情形，由评审小组按照**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处理原则商议后得出结论；

⑤出现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评审小组可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要求，价格得分为0。

**四、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

**五、质疑与询问**

1.提出质疑与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与询问。

3.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与询问。超出限定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与询问函，采购人应在收到函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作出答复。

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与询问，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纪检监察科、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660-3863389、0660-3863288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

# **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08）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采购内容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尺寸**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2.乙方每年免费提供（三联）饮用水票15000张。服务期间，乙方为饮水机提供整机保修1年，每台饮水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清洗服务，清洗时间由甲方使用科室与乙方协商确认。饮用水票的具体款式、材质等以甲方确认后的为准。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二、合同单价、合同暂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同暂定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1.合同单价为服务期内的固定价格，不随市场行情改动。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配置及维修饮水机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2.上述合同数量为计划采购数量，实际采购和结算数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3.本合同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 ，即¥ 元。依据合同所签订的单价和实际供货量办理结算手续。

三、产品要求

乙方供应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其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更新或调整。

1.饮用水

（1）水质要求

①须同时具备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桶装饮用矿物质水及瓶装饮用水至少三种类型饮用水的供货资格和供货能力。

②乙方须提供一份2023年度以来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的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③乙方所供应的桶装水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GB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对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其水源应有相关管理部门的鉴定和批准开采的文件，即水源评价报告、采矿许可证、取水证、水源水质跟踪监测报告。

④乙方须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每批次自检报告，防止劣质桶装水进入甲方院区。

⑤乙方须负责对储存水量进行控制，向甲方提供的桶装饮用水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保证新鲜。

（2）饮用水水桶要求

①所供水桶和盖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其中饮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且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透明塑料薄膜袋）。

②乙方按照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委托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对水桶进行检验，提供一份2023年度以来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的水桶检测报告。

③乙方须承诺在合同期内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出具的水桶和包装材料检测报告，保证包装符合标准要求。

2.饮水机

①立式饮水机，参考尺寸：285\*260\*865mm；

②带制热功能，参考制热量：≥90℃/5L/h；

③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④带储藏箱，具有储物功能。

四、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做好配送计划，每周至少配送两次或以上（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紧急情况按甲方要求执行）。保证甲方每一个科室及病区的正常饮水；配合甲方合理调配送货时间和使用电梯，错开电梯高峰时间段（上下班高峰时间）送水，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饮用水直接送达到甲方各相关科室。配送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必须要全力配合甲方要求。

2.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16.8L/桶）给甲方周转使用，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止。乙方自行负责空桶数量的登记和管理。项目期内非故意破坏、遗失等原因导致空桶损失，乙方无偿接受甲方免赔付的空桶 个。

3.乙方在配送服务中，应保证送水数量准确，送水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衣着整齐，按甲方要求统一佩戴工作牌，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4.如因乙方配送人员态度问题引起投诉的，甲方将责令乙方整改，如整改效果不明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配送人员。

5.乙方为甲方提供多个订水渠道，安排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保证渠道畅通，订水渠道包括： 。

五、验收

1.包装、保管要求

（1）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包装需配送的产品，配送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所有配送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外观干净。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配送饮用水桶瓶身商标清晰、规范，水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没有划痕、凹陷，密封标签完好，饮用水桶有外包装袋。

（3）乙方配送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灭损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

2.验收（履约）标准：乙方所配送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验收标准以乙方响应样品、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如发现所配送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桶装水的配送、质量检测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使用科室的原始签收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所有桶装水在验收时应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验收由甲方使用科室、乙方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因配送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汕尾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汕尾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配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配送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桶装饮用水结算

（1）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每次送水到使用科室，甲方使用科室每次送水时支付相应数量的水票。每月末乙方凭水票到甲方总务库房办理款项结算[按乙方桶装饮用水的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在确认款项无误的前提下，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结算

（1）[按乙方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办理结算；

（2）饮水机在乙方完成送货后，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七、双方责任

1．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产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4．甲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所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绝收货并有权取消其供应及配送资格；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及配送资格。

5.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乙方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乙方供应及配送资格。

6.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八、索赔

1.如因合同货物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根据有关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所供应的货物未达到质量合格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对应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乙方所供货物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如需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立式饮水机，乙方应相应延长整机免费保修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需扣款的，甲方将从结算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结算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不足部分的索赔款项。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补充和修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本目录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 响应供应商：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规格** | **数量/3年** | **单价（元/桶）** | **合计（元）** |
| 桶装饮用水 | ≥16.8L桶 | 39831桶 |  |  |
| 瓶装饮用水 | 310-380ml/瓶，24瓶/箱 | 1800箱 |  |  |
| 饮水机 | 带制热功能，带储藏箱、立式饮水机 | 150台 |  |  |
| 总报价（含税）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元 |
| 备注： | 我司为本项目每年免费提供（三联）饮用水票15000张；为**饮水机提供整机保修1年，**同时为每台饮水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清洗服务， |

注：

1.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价，本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含配送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配置及维修饮水机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3.报价有效期：自本项目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日期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报价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请对每一项作出单项报价。如任一单项报价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有少报、漏报的单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如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总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5.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为固定唯一值，不得为 0 或负数，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资格声明函》 |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 响应供应商只须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资格声明函》 |
|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若响应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若响应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资格声明函》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资格声明函》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公司（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单位/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本单位/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情形。

(8)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分公司参与响应的，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质证明文件**

【若响应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若响应供应商为桶装饮用水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1.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预估数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2.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配送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人工、保险、税费、配置及维修饮水机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3.单项报价未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如任一单项报价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有少报、漏报的单项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如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总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4.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报价一览表》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响应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 |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响应承诺函》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兹授权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全权代表我司（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合同签署及执行，以我司（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我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采购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我方为本项目每年免费提供（三联）饮用水票15000张。服务期间，为饮水机提供整机保修1年，每台饮水机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清洗服务，清洗时间由使用科室与我司协商确认。以上内容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里。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响应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同类桶装水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响应供应商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2023年度以来的**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和水桶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响应供应商能支持专门针对采购人业务有订水热线、微信群、微信小程序等三种或以上订水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6**分；仅能支持其中两种方式且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的，**3**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响应供应商能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为≥16.8L/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得**8**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5 | 空桶损失免赔数（服务期内非故意破坏、遗失等原因导致空桶损失，响应供应商无偿接受采购人免赔付的数量）大于等于200个，得**9**分；100-199个，得**5**分；1-99个，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检测报告（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提供情况 | 出具机构 | 出具时间 | 有效期 |
| 1 |  | □有 □无 |  |  |  |
| 2 |  | □有 □无 |  |  |  |
| 3 |  | □有 □无 |  |  |  |
| 4 |  | □有 □无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CMA或CNAS同类认证）的2023年度以来的**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和水桶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关于订水渠道承诺函（如有）**

（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下文字，否则不予计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

针对贵院桶装饮用水供应及配送业务，我司设有 种订水渠道和方式，具体如下：

1.
2.
3.

以上订水渠道均有专人对接和处理订单信息。

特此承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规格为≥16.8L/桶）供贵院周转使用，直至满足贵院需求为止。

特此承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关于空桶损失免赔数承诺函**（**如有）**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饮用水及饮水机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无偿为贵院提供空桶损失免赔数 个。

特此承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桶装饮用纯净水**（不含矿物质），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1.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5**分；2.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3**分；3.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1**分。4.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有 □无 | / |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桶装饮用矿物质水**，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1.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5**分；2.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3**分；3.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1**分；4.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有 □无 | / |
| 根据现场品尝实物样品——**瓶装饮用水**，根据饮用水的口感、气味、颜色等现场打分。1.入口比较甘甜，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5**分；2.入口无味道，没有异味，无色，清澈，透明，得**3**分；3.入口有异味，水里面有杂质或者有悬浮物，得**1**分；4.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有 □无 | / |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饮水机**样品材料质量、实用性、款式外观以及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等进行评审得分： 1.样品整体材料质量安全、无异味，实用性高，款式美观，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样品整体材料质量较好、无异味，实用性较高，款式较美观，较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样品整体材料质量一般，有异味，实用性一般，款式一般，不太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有 □无 | / |
| 2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②货物准备与配送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③服务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④应急送货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⑤退换货方案；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实物样品（如有）**

样品应标识样品名称和规格，并且密封包装完好。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样品说明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 1 | 桶装饮用纯净水 |  |  |  |
| 2 | 桶装饮用矿物质水 |  |  |  |
| 3 | 瓶装饮用水 |  |  |  |
| 4 | 饮水机 |  |  |  |

注:

1.请在表格中详细列出实物样品的各项规格、品牌及生产厂家，以作为样品说明。

2.响应供应商所填的内容（包括名称、规格、品牌、生产厂家）须与递交的样品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将按照“样品分不得分”处理，严重者将可能被视为“虚假响应”。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委员会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而影响评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